

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A 座 7 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邵强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2,080,8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.6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长邵强华代表董事会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，并提出了 2018 年的工作目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80,8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勉代表监事会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，并提出了 2018 年的工作目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80,8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7 年公司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80,8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8 年公司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80,8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80,8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经营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将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80,8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度财务

审计机构，聘期自本议案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 2018 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80,8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，并修订《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80,8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关于《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

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核查了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，并出具了《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80,8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高怡敏、吴寒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4 日